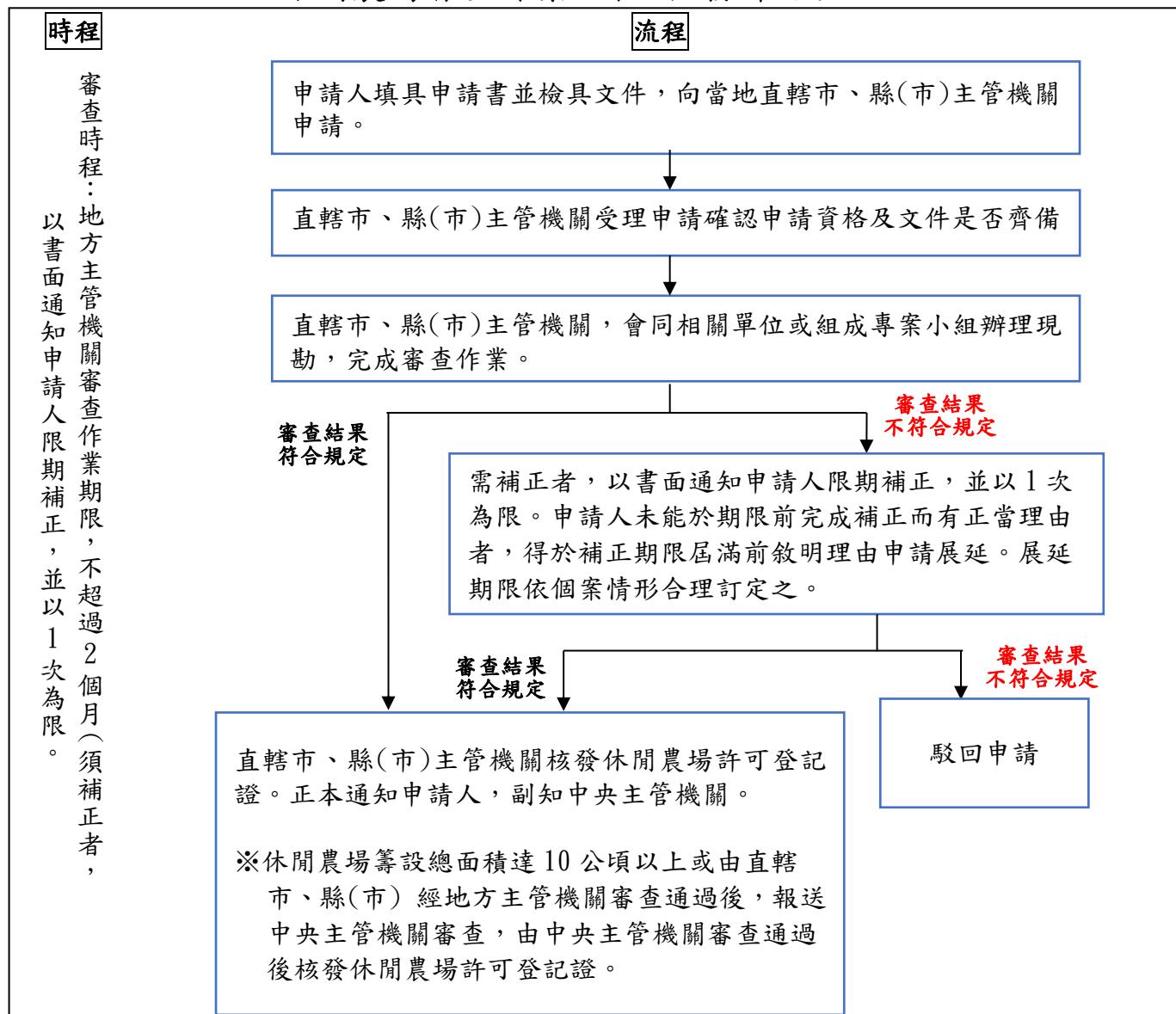


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-核發許可登記證



- 農委會109年7月24日以農輔字第1090023628號公告，於111年1月1日起委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轄內申請面積未滿10公頃及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申請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及許可登記證之核發事項，其委辦工作包括休閒農場之核發籌設同意文件、變更經營計畫、展延籌設期間、核發許可登記證、停業、復業、歇業等。
-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發證申請：休閒農場依經營計畫書完成籌設，於籌設期限內提出申請。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30條第1項）
- 申請資料：
 - 核發許可登記證申請書正本1份(視同公文)。
 - 下列資料加封面(標題為「○○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-申請許可登記證定稿本」)、製作目錄並裝訂成冊，1式6份：
 - 核發許可登記證申請書影本。
 - 筹設歷程相關資料影本。
 - 土地基本資料：土地使用清冊、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、土地使用同意文件(公有土地向管理機關取得；非公有土地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)。
 - 各項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
 -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 - 同意籌設文件(※籌設過程中有申請變更者，檢附同意籌設公文、歷次同意變更之公文及最後一版之定稿文件)
- 有應補正之事項，依其情形得補正者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，經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請申請人陳述意見，逾期仍未陳述意見者，應予駁回，不予受理。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35條第1項、行政程序法第102條）。
- 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時，倘該休閒農場範圍涉及使用公有土地，應副知各該土地管理機關，並含「○○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-申請許可登記證定稿本」。